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1、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2,720,000 股减少至 642,71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42,720,000 元减少至 642,710,000 元。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有关事

项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其名下 37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2,710,000 股减少至 616,5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42,710,000 元减少至 616,500,000 元。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3 期 16 层

联系人：陈先生

邮编：215021

联系电话：0512-67242575

联系传真：0512-6724257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